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壽川

被　上訴人　林文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1號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所明定，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，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，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，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度台抗字第19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同一當事人概括委任數訴訟代理人，各訴訟代理人均有為該當事人收受文書送達之權，向其中一人為送達，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倘各訴訟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，依單獨代理之原則，以最先收到之時，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

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第二審委任廖信憲律師、黃緯宸（下稱廖信憲等2人）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第二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正本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24日送達廖信憲等2人，有委任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、149、335至337頁），即於111年5月24日發生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效力。又上訴人之營業所雖不在本院所在地，但依上開委任書所示，上訴人授與廖信憲律師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之特別代理權，且廖信憲律師之事務所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，位於本院所在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上訴之不變期間自系爭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25日起算，至111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屆滿20日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上訴人遲至111年6月15日始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有本院收狀戳可證（本院卷第345頁）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